附件2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第四届“乌江先锋”

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推荐类别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第四届“乌江先锋”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3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

三、封面部分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

四、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无”。

五、出生日期填写某年.某月.某日，例如1970.05.26。

六、籍贯填写XX省XX区（县）。

七、户籍地填写请与户口登记簿的地址一致。

八、身份标识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其他。

九、学历填写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学位填写XX学学士/XX学硕士/XX学博士，如无填“无”。

十一、职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工作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十二、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填写请加区号。

十三、个人简历须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例如“19XX.06至19XX.10 贵州XX单位 职务 ”。

十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市县级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五、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字左右。

十六、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单位意见栏内均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
| 民 族 |  | 出生日期 |  |
| 籍 贯 |  | 户 籍 地 |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证件号码 |  | 学 位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职 称 |  |
| 工作单位联系人 |  |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个人简历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主要先进事迹（1500字）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签字人：（盖 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签字人：（盖 章） 年 月 日 |